

社工人力 相關數據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長期以來便注意到台灣基層社工人力不足的現象，導致社工員經常面臨高個案量、高工時及高壓力的困境，直接影響社會福利服務提供之品質。然而，目前臺灣對於整體社工人員勞動條件的相關研究卻不多，以致於社工體制的問題，如人力不足、勞動環境不佳、人身安全缺乏保障等均鮮少被政府重視。本會近年積極投入社工人力之研究，未來預計將焦點擴及社工勞動條件之調查，希望藉此累積更多有關社工人力發展之實證資料，做為社工勞動權益倡導、各社福單位提昇社工勞動環境之參考依據。以下摘要相關研究數據及 98 年度內政部社福考核「社會工作組」報告資料供各界參考，若有疑問，歡迎電洽：02-2371-1714 或 email：tasw@tasw.org.tw

壹、根據本會 2003 年的研究發現，和其他先進國家或地區相較，台灣社工人力比明顯偏低，平均每一名社工需服務 3,000 名臺灣民眾，是美國的 6 倍、香港的 3 倍（詳見下表 1）。

表 1 主要國家社會工作人力相對人口概數表

地區	國家	社工：人口數	備註
亞洲國家	香港	1：900	公私部門合計
		1：3,500	公部門
	日本	1：4,000	社會福祉士大部分為公務人員
		1：450	加上介護福祉士
	台灣	1：3,000	公私部門合計
		1：6,000	公部門，包括軍警醫療等體系
歐美國家	美國	1：450	公私部門合計，5%在政府部門
	德國	1：650	公私部門合計
	瑞典	1：500	公私部門合計
	法國	1：1,000	公私部門合計
	蘇格蘭	1：123	公私部門合計，多在政府社會服務部門

資料來源：張紉等（2003），世界各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比較及國內社工人力需求、運用、困境因應之調查評估研究。

貳、若用臺灣各類服務對象人口數來檢視社工員之服務比值（詳見表 2），個案量負荷最大前三名分別為婦女領域、老人領域及兒童少年領域社工員，平均每位社工員的服務量分別為 12,689、5,057 及 3,237 人。

表 2 臺灣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以服務對象區分）及服務比值

服務對象 服務比值	總計	婦女	兒童少年	老人	身心障礙	社會救助	其他
服務對象人口數 (1)	23,037,031	9,542,077*	4,868,304 2,936,650** 1,931,654***	2,402,220	1,040,585	218,180	—
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數 (2)	2,320	309	617	195	212	153	834
服務比值 (3) = (1) / (2)	9,930	30,881	7,890	12,319	4,908	1,426	—
公私部門社工人員數 (4)	5,655	752	1,504	475	515	373	2,036
服務比值 (5) = (1) / (4)	4,074	12,689	3,237	5,057	2,021	585	—

資料來源：呂寶靜等（2009），推估未來十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

*婦女人口數來自 15-64 歲女性人口群

**兒童人口數（指 0-12 歲人口群）

***少年人口數（指 13-17 歲人口群）

參、就臺灣公部門社工人力的部分做檢視，依照本會鄭麗珍理事長於 2009 年對公部門社工人力的推估研究，若考量各縣市的總人口數、法定福利人口群數，再加入調整權重後的高需求個案服務量、保護性個案的服務量，得以推估出臺灣二十三個縣市的政府部門如果要推動各項「法定業務」需要配置的社工人力總計應該要有 4,382 位，人力短缺總計 1632 人（詳見表 3），其中，社工人力短缺比例最高的縣市分別為新竹縣（64.44%）、嘉義縣（59.53%）與宜蘭縣（56.92%）。

表 3：政府部門社工人力需求的推估結果

縣市別	總人數	97 年官方社工現況			推估結果 合計	社工人力短缺	
		政府	委外	合計		人數	比例
台北縣	3,833,730	172	123	295	569	274	48.16%
宜蘭縣	460,902	45	6	51	118	67	56.92%
桃園縣	1,958,686	87	97	184	313	129	41.14%
新竹縣	503,273	33	7	40	112	72	64.44%
苗栗縣	560,397	41	36	77	114	37	32.73%
台中縣	1,557,944	75	95	170	209	39	18.50%
彰化縣	1,312,935	61	29	90	184	94	51.13%
南投縣	531,753	50	37	87	137	50	36.29%
雲林縣	723,674	44	35	79	137	58	42.27%
嘉義縣	548,731	33	21	54	133	79	59.53%
台南縣	1,104,552	55	30	85	172	87	50.58%
高雄縣	1,243,412	130	86	216	335	119	35.46%
屏東縣	884,838	65	53	118	203	85	41.91%
台東縣	231,849	31	36	67	78	11	14.23%
花蓮縣	341,433	45	58	103	113	10	8.87%
澎湖縣	93,308	19	13	32	42	10	23.90%
基隆市	388,979	29	6	35	78	43	55.14%
新竹市	405,371	31	36	67	84	17	19.80%
台中市	1,066,128	44	56	100	153	53	34.53%
嘉義市	273,793	22	22	44	86	42	48.92%
台南市	768,453	49	13	62	123	61	49.65%
臺北市	2,622,923	250	303	553	557	4	0.84%
高雄市	1,525,642	128	93	221	412	191	46.33%
總計	22,942,706	1539	1291	2830	4462	1632	36.58%

資料來源：鄭麗珍（2009），政府部門社工人力推估模式的初探。

說明推估算式：

社工人員推估數量= A（依人口及需求配置社工數）+ B（依保護性業務量調整社工數）+ C（依高需求性業務量調整社工數）

$$= \frac{\text{縣市總人數}}{\text{多少人口配置一名社工}} \times \text{人口因子} +$$

$$\frac{\text{保護性案件 (數/工作時數)} - \text{保護criterion}}{\text{社工人員負荷案件 (數/工作時數)}} + \frac{\text{一般案件 (數/工作時數)} - \text{一般criterion}}{\text{社工人員負荷案件 (數/工作時數)}}$$

肆、根據本會於 2007~2009 年委託政治大學社工系呂寶靜教授對臺灣社工人力所做的推估研究，2008 年各福利領域的社工人力配置與 2010 年所需之人力（以低推估計算）尚有 2,643 人的差距。該研究推估結果，2008、2010、2015 及 2020 年的社工人力需求如下表 4。

表 1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之推估結果

福利領域	年度	2008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老人福利服務領域 (含行政/不含行政)		1,322/ 1,198	1,848/ 1,679	2,035/ 1,866	2,434/ 2,265	2,513/ 2,310	2,917/ 2,714	3,590/ 3,387	3,292/ 3,029	3,985/ 3,722	5,009/ 4,746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領域(含行政人力)	低 高	1,716	1,900 2,535	2,173 2,833	2,575 3,270	2,293 3,090	2,620 3,449	3,081 3,955	2,785 3,789	3,165 4,208
兒童暨家庭福利服務領 域(不含行政人力)		729	1,609	1,817	2,346	1,417	1,600	2,062	1,332	1,497	1,916
少年、學校福利服務領 域(專責人力/社工人力)		987.5	1,391/ 1,445	1,925/ 1,979	2,022/ 2,076	1,187/ 1,234	1,646/ 1,693	1,731/ 1,778	1,098/ 1,141	1,515/ 1,555	1,593/ 1,633
婦女福利服務領域 (含行政人力)	低	1,084~	1,458	1,686	2,084	1,492	1,739	2,150	1,465	1,714	2,117
	高	1,510	2,229	2,687	3,267	2,288	2,773	3,374	2,261	2,733	3,324
醫務、心理衛生福利服 務領域		1,202	1,423	1,524	1,624	1,550	1,658	1,766	1,689	1,805	1,921
總計 (含行政人力)	低	7,040.5~	9,683	11,214	13,139	10,499	12,227	14,427	11,704	13,721	16,308
	高	7,466.5	11,089	12,875	15,017	12,092	14,090	16,525	13,504	15,783	18,614

資料來源：呂寶靜等（2009），推估未來十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

說明：1、醫務、心理衛生福利領域之中推估係採低推估與高推估之平均值。

2、在最後加總的人數中，老人、身心障礙、及婦女福利服務領域均以「含行政人力」來計算，少年領域則是以「社工人力」（含政府部門的專、兼職社工人力）來計算。

伍、內政部 98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評比考核報告

—社會工作專業內容摘要及考評成績：

一、98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評比等第一覽表

	總平均	公益 彩券 (8%)	社會 救助 (10%)	兒童及 少年福 利 (20%)	婦女 福利 (12%)	老人 福利 (12%)	障礙 福利 (12%)	社區 發展 (5%)	社會 工作 (6%)	志願 服務 (5%)	家庭暴 力及性 侵害防 治 (10%)
宜蘭縣	甲	特優	優	優	特優	丙	乙	特優	乙	甲	甲
桃園縣	優	甲	優	甲	特優	優	優	特優	丙	特優	特優
新竹縣	乙	乙	乙	甲	丙	丙	乙	甲	丙	乙	乙
苗栗縣	乙	甲	甲	甲	甲	丙	甲	優	丙	乙	優
臺中縣	甲	特優	優	甲	優	乙	特優	特優	丙	甲	甲
彰化縣	甲	優	優	乙	甲	甲	優	特優	乙	優	甲
南投縣	乙	特優	優	甲	乙	乙	乙	特優	丙	乙	乙
雲林縣	甲	優	甲	甲	優	甲	乙	甲	丙	乙	優
嘉義縣	甲	特優	特優	甲	甲	特優	甲	特優	丁	優	乙
臺南縣	甲	優	甲	乙	優	乙	甲	特優	丙	乙	優
高雄縣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特優	甲	特優	特優	乙	優	特優
屏東縣	甲	特優	優	甲	特優	丙	乙	特優	丙	優	甲
臺東縣	乙	優	乙	乙	乙	丙	甲	優	丁	乙	甲
花蓮縣	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甲	甲	優	丙	優	甲
澎湖縣	乙	優	甲	乙	乙	乙	優	甲	丙	乙	乙
基隆市	甲	優	優	乙	乙	乙	優	甲	丙	乙	特優
新竹市	乙	乙	甲	乙	丙	乙	甲	甲	丙	甲	乙
臺中市	優	乙	優	特優	特優	優	特優	優	丙	甲	甲
嘉義市	甲	特優	優	甲	優	甲	甲	甲	丙	優	乙
臺南市	優	特優	特優	甲	優	甲	乙	特優	丙	特優	特優

註 1：考核成績將採等第公告，各等第所代表之相對分數區間原則係依據 93 年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手冊辦理。特優：指 90 分以上。優：指 85 至 89 分。甲：指 80 至 84 分。至乙等和丙等則係援引 96 年實地考核作法採十分位法區劃，70 分至未滿 80 分為乙等、60 分至未滿 70 分為丙等、59 分以下為丁等。

註 2：總平均分數換算等第採整數計算，經換算花蓮縣原始分數 84.87，採整數為 85 分，等第「優」；經換算台南市原始分數 84.58，採整數為 85 分，等第「優」。

註 3：社區發展和志願服務係分別至各縣市評鑑，其成績併入本（98）年度考核成績計算。

註 4：社會工作組普遍分數偏低主要係因各縣（市）政府社工員納編情形未達目標所致。

二、人口結構：

截至 98 年 7 月底，各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額數分配於各縣總人口數，即為每 1 位社會工作人員平均服務人數，以臺中市 2 萬 4,333 人為最高，次為桃園縣 2 萬 2,627 人、依序為臺北縣 2 萬 2,402 人、彰化縣 2 萬 1,509 人、臺中縣 2 萬 792 人、臺南縣 2 萬 68 人；平均服務人數介於 2 萬人至 1 萬 5,000 人之間之縣市依序為：嘉義縣、雲林縣、臺南市、新竹縣；平均服務人數介於 1 萬 5,000 人至 1 萬人之間之縣市依序為：苗栗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縣、嘉義市、高雄市、南投縣、臺北市、宜蘭縣；平均服務人數於 1 萬人以下之縣市依序為：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以地方政府現有社會工作人員數(1,546 名)分配於全國總人口數(2,307 萬 7,191 人)，每 1 位社會工作人員平均服務人數為：1 萬 4,927 人。與 96 年相較，以全國社會工作人員額數(1,305 名)分配於全國總人口數(2,291 萬 1,292 人)，每一位社會工作人員平均服務人數為 1 萬 7,556 人。即 98 年每位社會工作人員平均服務人數比 96 年減少 2,629 人。

三、辦理情形

(一) 社會工作人員進用

1.北、高 2 市組織編制中社會工作(督導)員員額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43 名(含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督導)員)、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68 名(11 名社會工作師、57 名社會工作人員)。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5 年核定各縣市應設置社會工作(督導)員額，其總員額為 494 名，現進用人數扣除內政部專案補助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社會工作人員人數，除彰化縣政府，其餘 22 縣市(扣除金門縣、連江縣)均已足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

直轄市、縣(市)政府扣除內政部專案補助兒少保護、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社會工作人員人數，自行進用社會工作人員總數為 1,067 名。

2.將約聘僱社工員排除於人力精簡範圍。

23 縣市(扣除金門縣、連江縣)均已將約聘僱社會工作人員排除於人力精簡範圍。

(二) 社會工作人員納編、從事直接服務

1.縣市政府社會工作(督導)員納入組織編制辦理情形：

(1) 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尚未開設社會工作師(員)職缺。

(2) 其餘縣市納入組織編制且實際進用之社工師及社工員佔現有社

會工作人員人數比率如下：

以高雄市 54.70% 為最高，次為臺北市 45.20%，臺北縣 26.7%，花蓮縣 13.30%，介於 10% 至 5% 之間之縣市依序為：桃園縣、雲林縣、臺中市、苗栗縣、高雄縣、嘉義縣、臺南市；介於 5% 至 1% 之間之縣市依序為：屏東縣、臺南縣、基隆市、彰化縣、臺東縣、臺中縣。

(3) 各地方政府納編且實際進用之社工人數占現有社工人數之 9.3%。

2. 設置社工科(課)之縣市：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中市、臺南市等 16 縣市。

(2) 新竹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成立社工組)等 5 縣市研議中。

(3) 嘉義縣、新竹市未成立社工課。

3. 社會工作人員從事直接服務的比例達 60% 依序為：

臺北縣(91.87%)、屏東縣(86%)、嘉義縣(84.87%)、基隆市(84.80%)、臺中縣(84.73%)、新竹縣(84.67%)、高雄縣(84.47%)、臺南縣(83.67%)、南投縣(82%)、臺北市(79.07%)、彰化縣(77.07%)、臺東縣(74.2%)、桃園縣(73.53%)、高雄市(73.47%)、臺中市(73%)、嘉義市(72.73%)、苗栗縣(69.53%)、花蓮縣(68.87%)、臺南市(65.33%)、澎湖縣(60%)、宜蘭縣(60%)。

4. 任用社會工作人員取得社會工作師證照人數比率達 20% 以上之縣市：

高雄市(43.67%)、臺北市(40.33%)、臺北縣(32%)、桃園縣(26.67%)、花蓮縣(26.67%)、臺中縣(24%)、臺南縣(23.67%)、新竹市(23.33%)。

(三) 社會工作人員訓練：

1. 訂定年度分級訓練計畫，且確實執行，並建立訓練時數登錄系統及制度，建立專業訓練制度：宜蘭縣、彰化縣、臺中市等 3 縣市。

2. 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每位社會工作人員平均接受專業訓練之時數，每人每年受訓時數皆超過 70 小時之比率：

(1) 澎湖縣達 100%。

(2) 達 70% 之縣市：臺中縣(84.2%)、基隆市(83.4%)、彰化縣(81.8%)、雲林縣(80.6%)、宜蘭縣(77.4%)、臺中市(74%)、南投縣(74%)、苗栗縣(70%)。

3. 督導制度：

(1) 設有專職督導，每 5-8 名社工員設置 1 名督導之縣市為：臺

北縣、臺北市、新竹市、彰化縣、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雲林縣、新竹縣、臺南市、南投縣，計 11 縣市。

(2) 內部督導：

A 個別督導-設有專職督導，並定期進行直接服務的個別督導：高雄縣、彰化縣、桃園縣、臺中市等 4 縣市。

B 團體督導-設有專職督導，並定期進行直接服務的個別督導：高雄縣、彰化縣、宜蘭縣等 3 縣市。

(3) 外部督導-聘請外部督導定期進行直接服務的督導：高雄縣、彰化縣、宜蘭縣等 3 縣市。

(四) 社政人力專業化

1. 局長具社工專業背景

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臺中縣、高雄縣、花蓮縣、臺南市。

2. 辦理考核項目課室之編制內員額具專業背景比例達 50%以上之縣市：

高雄縣(87.5%)、臺北縣(81.5%)、高雄市(73.33%)、臺北市(72%)、新竹市(68.67%)、彰化縣(60.67%)、苗栗縣(55.5%)、臺中縣(53.83%)、桃園縣(53.67%)、嘉義縣(53.33%)、臺南縣(53%)等 11 縣市。

3. 社會工作人員(含編制內與約聘僱)具專業背景比例達 80%以上之縣市：

桃園縣(100%)、澎湖縣(100%)、南投縣(98%)、花蓮縣(97.67%)、嘉義縣(97%)、雲林縣(96.67%)、臺南縣(96.33%)、臺北縣(95.33%)、嘉義市(95.33%)、苗栗縣(95%)、彰化縣(93.33%)、臺中市(93.33%)、高雄市(93%)、基隆市(89.67%)、臺南市(85.67%)、高雄縣(84.67%)、臺北市(83.33%)、屏東縣(83%)、臺東縣(80.67%)等 19 縣市。

四、其他資料請見：<http://sowf.moi.gov.tw/29/assessment.htm>